

附表二

過去五年（2011年12月至2016年11月）涉及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、「休憩用地」或「綠化地帶」用地改劃為住宅、工業或商業用途，而獲城規會同意／部分同意的修訂圖則規劃申請

地點	原先土地用途地帶	改劃後的土地用途地帶	用地面積（平方米）（約）
長洲	政府、機構或社區	住宅（丙類）7	446
山頂	綠化地帶	住宅（丙類）6	1100
元朗唐人新村	政府、機構或社區及住宅（乙類）1	住宅（乙類）1	688
元朗唐人新村	政府、機構或社區	住宅（乙類）1	792
香港仔田灣	政府、機構或社區及道路	住宅（甲類）*	7 725

* 擬議發展為香港房屋協會的公營房屋項目。